

案例 1 可轉換特別股處理疑義。

Q：

A 公司發行可轉換特別股，其條件簡述如下：

1. 甲特別股共 30,000,000 股。自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，若 A 公司普通股市價達每股 50 元時，甲特別股應依每 1 股特別股轉換為 1 股普通股之比率，自動轉換為 A 公司普通股。
2. 特別股無股息而特別股股東不得參加 A 公司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之分派。惟如 A 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紅利予普通股股東，特別股每股亦得與每股普通股依同比例受分派特別股紅利。
3. 特別股股東有新股優先認購權但無表決權。
4. 當 A 公司辦理無償配股、為彌補虧損而辦理減資、發放現金股利、辦理現金增資發行（或私募）新股或發行（或私募）可轉換公司債時，應依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特別股轉換啟動價格。
5. 如特別股發行期間屆滿而未經轉換為普通股，則特別股將於發行期間屆滿到期時由 A 公司全數收回並註銷之，而 A 公司毋須支付任何對價，亦毋須經特別股股東會通過。

試問，A 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之會計處理為何？

A：A 公司所發行之特別股，其持有人雖然享有特別股股票股利及新股優先認購權等權利，但並未享有表決權及現金股利，且於所約定期限內若未滿足轉換條件則由 A 公司無償收回（類似認股權逾期失效），故該等特別股之持有人同時享有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之部分權利。因此，A 公司不宜將此類特別股分別認列為特別股股本及發行特別股溢價，而應全額認列為資本公積；當 A 公司無償收回特別股時，應將其轉列為其他適當之資本公積項目。A 公司將此類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或無償收回時，應依其合約條款及條件個別辨認須轉列之帳面價值。